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详细地址):乌审旗恒源水务 10 楼

乙方:鄂尔多斯市鸿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五区一街坊(水厂北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实施嘎鲁图镇市政主干道油面维修项目,政府批准文号[2022]WS01716 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市政主干道油面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

工程内容:市政主干道维修面积 7200 平米,拆除沥青路面及基层、厚度 20 厘米以内,清理现场垃圾及外运,水泥混凝土厚度 10 厘米封层乳虎沥青喷油量 0.1 千克/平米。专用胶灌缝处理裂缝 81000 米(清缝、灌缝、养护)大型机械设备压路机 1 台 满足油路面平整,破损面及时维修保证道路畅通无阻.满足甲方采购需求。(施工完毕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根据旗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在质保期二年内付款比例不

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9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遇到无法抗拒自然灾害等正常停工原因,工期将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及行业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

1. 如因施工技术、工程材料、加工工艺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2. 铺设柏油路面所需要的沥青、专用胶、路基垫层等材料的规格及标准必须符合图纸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3. 甲方聘请专业的跟踪造价公司进行实际工程量核定等的监督管理。甲方指导乙方施工,乙方不得无故违背甲方的技术指导意愿。路面质量要求压实、平整、接头无缝、路面无翻砂、无波浪断路连接施工完毕进行验收,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

五、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捌万玖仟肆佰陆拾玖元玖角柒分
(小写)¥1989469.97 元

六、结算方式：

工程单价以投标文件和预算书为准，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七、乙方负责人：

姓名：白小强 职务：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152727198011140519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九、本工程以后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相关要求为主。

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乙方要认真做好施工的安全工作，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现场管理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十二、乙方负责按质按量完成图纸工程量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并确保柏油路使用安全性，柏油路在使用过程中如确
系乙方责任造成路面损坏，由此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甲方负责市政主干道油面维修项目的施工手续，

为乙方提供材料堆放场地等有关事宜的协调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六、验收

1、施工单位在市政主干道油面维修项目施工结束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要求验收同时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在工程竣工前 5 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七、违约条款

1、单体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扣除单体工程总价的 5%的违约金。

2、承包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违约,承担欠薪清偿责任及其他全部责任;承包方要严格按甲方及中标文件中约定的要求施工。

3、特别约定: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未完工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10%。同时,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白小强

十八、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乌审旗____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市交易中心、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白小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准格尔旗白云路
支行

帐号:

帐号 0538150104000305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704945777

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



白小强